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文件

修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及引用规范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9
5.6 初次认证审核 9
5.7 监督审核 10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4
8 申诉（投诉）处理 15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5
10 认证记录 16
11 其他 17
12 附则 17
附件 A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级别 19
附件 B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附件 C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2
附件 D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人员的资质要求 2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QS）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所提供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下简称“BCMS”）认证服务。

1.1 为规范上述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DQS 实施上述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DQS 从事此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上述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任。

2 认证依据及引用规范

2.1 认证依据：

✓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

2.2 引用规范：

✓ GB/T 27021.1 / ISO/IEC17021，

✓ IAF MD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DQS 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 “ 或 CNCA）批准、取得上述认证领域的相关资质。

3.2 开展上述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 / ISO/IEC1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有关 BCMS 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 DQS 持续满足开展此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此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DQS 应对其开展的 BC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此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BCMS 相关的主要技术岗位的资质要求见附录 D。

3.6 在拟开展的上述认证的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具备不少于 1 名的专业领域审核员。DQS 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至少应具备如下条件：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 2 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注：DQS 参照附录 A 确定 BCMS 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类型。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

注:

部分认证规则在 DQS 网站上未显示全文。如需要获取全文，请联系我们：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nfo.china@dqs.de；
021-62895083 - 22。